臺北市政府 109.11.10.　府訴二字第 109610203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1683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3 日申請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事聲字第 108 號及 109 年度司執字第 60232 號民事裁定，通知本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逕予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下稱○君）就該公司出資額中新臺幣（下同） 350 萬元移轉登記予訴願人；因有適用法規疑義，商業處以 109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19980 號函請經濟部釋復。案經經濟部以 109 年 8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900056710 號函復略以，債權人持法院調解筆錄辦理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變更登記，仍須踐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並由公司及負責人依公司登記辦法檢附相關文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為股東出資額轉讓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嗣商業處以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168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以法院調解筆錄辦理○○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轉讓變更登記一案.....說明：.....二、.....按本部 74 年 10 月 8 日商字第 44210 號函釋，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接獲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登記其事由後，始得據以逕為變更登記本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6 月 20 日 109 年度司執字第 60232 號民事裁定理由，非屬公司法第 1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無

本部 74 年 10 月 8 日商第 44210 號函釋之適用；爰仍須踐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2、3 項規定

，並由公司及負責人依公司登記辦法檢附相關文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為股東出資額轉讓變更登記.....爰此，旨案仍請依前開函釋內容辦理。」訴願人對該函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經由商業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商業處檢卷答辯。

三、本件訴願人請求逕將○君名下○○有限公司出資額中 350 萬元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惟其依公司法並無向商業處申請之權利。是前開商業處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16

83 號函，係就訴願人請求之上開事項，說明本件非屬公司法第 1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無經濟部 74 年 10 月 8 日商第 44210 號函釋之適用，及應踐行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及第 3 項規定，並由公司及負責人依公司登記辦法檢附相關文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為股東出資額轉讓變更登記；核其性質僅係就訴願人請求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